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3. 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帅，2024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含税),较2022年上涨4.35%。

2024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定价基础上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